

# “最严” 大气新政下月实施

## ■以往罚款5万元的违法行为,此次最高将罚100万元 ■超标(无证)排放、不正常废气处理设施等都将实施“按日计罚”

### 编者按

《宁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今年7月起正式实施。这是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省委全会精神,积极回应群众期盼,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体现,也是市人大积极运用法治防治大气污染的根本性、长远性之舉。今起,本报推出《宁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系列解读,从“提高违法成本,增强执法刚性”“科学预警”“把握关键,重点控制燃煤排放”等不同角度进行梳理。

本报讯(记者冯琦 通讯员陈晓众)企业违法成本低、企业违法排污屡禁不绝问题如何解决?昨天,市环保局法规处负责人表示,在即将实施的《宁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设置了13条法律责任,对近60种违法行为设置了罚

则。无论是在处罚范围还是处罚额度等方面,大气“新政”都是宁波“史上最严”的一项立法。

“相比原大气法,条例处罚额度大大提高。”这位负责人举例说,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以往只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条例》对于这种行为,将处10万元至100万元的罚款。对超标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以往只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条例》规定处以10万元至100万元的罚款。

《条例》还增设了对新违法行为的处罚。诸如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以10万元至100万元的罚款;对“不按照规定公开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和设施运行等信息的企业”“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品运输车辆、原油和成品油码头等,未按照规定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的单位”“对石油化工以及生产、使用、储存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企业,在计划维修、检修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的”“对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未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系统或者未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测网络联网的”,都将处以2万元至20万元的罚款。

此外,针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或者未设置泥浆沉淀、排水设施的,施工车辆带泥上路的,或者中心城区内规模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应当安装而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者未与监管部门联网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或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或者将油烟直

接排入下水管道的”“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相关主管部门都将处以一定罚款。

“按日计罚”是我国新“环保法”中“最严”的一项罚则,该项罚则也出现在了《条例》中。《条例》增设了对发生管道泄漏不及时检测并修复企业,和对超标与超总量排放、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开启烟气管路排放、不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等违法排放行为,实行“按日计罚”。

针对目前个别违法企业执行难的痛点,《条例》设置了强制措施,对拒不履行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决定,继续违法生产的排污单位,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或者限制向排污单位供电、供水的决定,并规定供电、供水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解读《宁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系列报道之一

## 徜徉在花海

近日,不少市民在镇海区庄市街道永旺村一片面积达150亩的向日葵种植地游玩。据了解,这片赏花地属于由该街道推出的一条名为“高帮寻根”短途休闲游线路的其中一个景点,整条线路分一期和二期,占地面积700余亩。目前一期已建设完成,二期项目整体设计正在推进,届时将连点成片,呈现十里花海场景。

(徐文杰 姚单 摄)



## 宁波人体器官捐献达100例 5年多来挽救重症病人近300位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张志平)6月24日晚上,在甬工作10多年的一位“新宁波人”,因意外身故,捐献一肝两肾,成为我市第100例人体器官捐献者。

宁波就此成为浙江省首个人体器官捐献达到100例的城市,器官捐献总量为全省第一。

2010年12月12日,宁波市作为浙江省3个试点城市之

一,启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2011年12月13日晚,“新宁波人”孙永海在家人的帮助下,成为宁波人体器官捐献的先行者。他捐献的一肝两肾双角膜使5人受益。

2012年人体器官捐献实现第16例,2014年25例,2015年30例,直到现在第100例。捐献者中,年龄最小的只出生29天,最大的66岁。据统计,自2011年12月至今,100位捐献者共捐献肝脏、肾脏等器官291个,挽救重症病人近300位。

目前,我市拥有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900多人,这些志愿者中,有医务人员、工人农民、企业白领……有的是器官捐献者的亲人,有的本身就是受捐者。

## 17人入选5-6月“宁波好人榜”

本报讯(记者张昊)由文明办、镇海区委宣传部、镇海区文明办主办的宁波市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暨2016年5-6月“宁波好人榜”发布活动,昨天在镇海区蛟川街道迎周村文化礼堂举行,表彰5-6月“宁波好人”。

在群众和基层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网上公示、综合评审,入选5-6月份“宁波好人”共有17人,分别是:

“助人为乐好人”:慈溪市宗汉街道曙光社区社工潘美琴、奉化市尚田镇柴家岙村村民罗昌义、宁波滨海教育集团总校长李庆明、北仑欣欣服装厂负责人马凤雅、海曙区阿兴美容美发厅负

责人胡方盛;

“见义勇为好人”:象山县鹤浦镇双下湾村渔民戴福林、江北区甬江派出所协警戴浙飞、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王玲超;

“诚实守信好人”:奉化市西坞街道孔峙村村民蒋国良;

“敬业奉献好人”:江东区白鹤街道丹顶鹤社区党委书记黄菊芬、海曙区白云街道安丰社区书记陈赛花、余姚市第二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杜予俊、宁波镇海石化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职工范丽锋、镇海区涨镗社区社区王有江;

“孝老爱亲好人”:镇海区蛟川街道五里牌村村民俞利群、宁海县黄坛镇木坑村村民胡丽娟、象山县大徐镇大磊头村村民张伟菊。

## 4000万尾对虾苗放流西沪港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陈冠)前天,象山县在西沪港海域举行大型增殖放流活动,4000余万尾日本对虾苗种放归大海。据介绍,这批对虾苗之前经过了渔业部门严格检验,体长均在1厘米以上,活力较强,品质

佳。几个月之后,虾苗便可长成商品虾,回捕上市。

接下来,象山县还将举办系列活动,计划增殖放流大黄鱼、黑鲷、青蟹等5个品种水生生物苗种1.8亿尾以上,帮助修复海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提高渔民收入。

## “我与党章的故事” 征文大赛作品选登

胡霞

在我的书柜中珍藏着一本具有特殊意义的党章,是一位老人在临终前赠送给我的。这位老党员叫洪祖裕,1983年退休后,创办了第一家乡镇法律服务所,成立了余姚市第一家乡镇老年人体育协会,创立了宁波市第一家民间集报协会,自己租房子建立了第一家周恩来资料图片收藏馆,还出版了《白发回首》《纪念周恩来诞辰110周年》等书刊。2005年4月,我刚到余姚老龄办工作,就认识了洪祖裕。这是一位慈祥的老人,个子不高,戴眼镜,很斯文。他当时是余姚市集报协会会长,经常到我单位所在的老青年活动中心搞活动。在他自己家里办的周恩来资料图片收藏馆,在余

## 一本党章的深情

姚很有名气。老人经常鼓励我加入党组织。

因为工作关系,我和洪祖裕老人经常碰面,每次是他来办公室找我,有时因为办报的事,有时他过来送我几张特殊的报纸,有时让我帮他打印手稿。我叫他“洪老师”,他叫我“小胡同志”。我总提醒他就叫“小胡”吧,可洪老师有点顽固,每次见面还是“小胡同志”,后来我也习惯地接受了。

洪老师很热心,他把精心收藏的3500多件资料制作成展板,在退休干部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图书馆、城区中小学、社区等地巡回展出。有时我会跟他一起搞展出,顺便写些新闻稿,发表在《余姚日报》或者《河姆渡集报》上。几年来,老人先后组织展出60多场,数万人次参观,创办的周恩来资料

图片收藏馆也成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了让更多的人能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他将自己珍藏的3400多件资料全部捐给了余姚市档案馆。

2007年老人在查出患了胃癌,做了胃切除手术。我去看他时,已瘦得皮包骨头。老人对自己的疾病并没有过分忧虑,耿耿于怀的是余姚的集报事业。他想召开年会,选举集报协会新会长,劝他好好休养,协会的事就不要操心了。

年会如期举行,洪老师拖着虚弱的身体出席了最后一次年会,作了最后一次发言,当年新会长紧紧握手时,老人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知道自己不久人世,余姚市的集报事业后继有人,他放心了。

2008年的6月13日,我突然接到洪老师夫人袁阿姨的电话,

“小胡,昨晚洪祖裕一直叫你的名字,你能过来看看他吗?”我赶紧放下手中的工作,赶到人民医院。见他来了,老人情绪激动起来,眼泪随着皱纹的沟沟壑壑一直流淌。我握着他枯柴般的手,想给他安慰,想给他能够继续活下去的能量,却泣不成声。洪老师用微弱的声音对我说,“小胡同志,我想送你两样东西,留作纪念吧。”一本是《白发回首》,那是洪老师自己写的书,还有一本是《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章用红色软皮套着,有点旧,看得出是洪老师收藏多年的“珍品”。“你已经申请入党,总有一天你会成为一名党员的,留本党章作纪念吧。”

6月15日,这位饱经风雨沧桑的“红色老人”离开了人世,留下他对党的无限热爱。

一年以后,我成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

(征文稿件电子版发送邮箱:jdcyj@163.com,或邮寄至:江东区彩虹北路58号1113室)

## 志愿服务进山村



24日下午,在宁海县岔路镇下畈村,浙江跃龙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党员志愿者们正为该村农民公园里的迎春花造型。该县住建局党委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近期组织所辖13个党支部的180余名党员分批组队进乡村,在镇村规划、环境整治、建筑改造、农村宅基地整理等方面,为建设“美丽宜居新宁海”出谋划策。

(严龙 范静筠 摄)

## 学知识 当先锋



昨天下午,一场以“学知识、强党性、当先锋、促发展”为主题的宁波国资国企“两学一做”暨国资监管知识竞赛在宁波文化广场举行。

(吴冠夏 张旭军 摄)

## 江北加快推进宁镇公路沿线整治

### 孔浦基本完成“蓝色屋面”专项的市任务目标

## 美丽宁波 聚焦品质江北双百行动

本报讯(记者徐欣 通讯员王涛 王宁)江北加快推进宁镇公路沿线的“两路两侧”及“蓝色屋面”整治行动。近日,随着一声巨响,路林市场东侧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仓储部的一处100多平方米的彩钢棚应声倒下。截至6月27日,孔浦街道已基本完成“蓝色屋面”专项整治的市任务目标,本

年度累计拆违25807平方米,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59%。

据了解,孔浦街道自开展“大整治、大拆违、大淘汰”工作以来,坚持领导冲在前、干部勇挑担、党员当先锋,充分发挥党员群众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共治”作用,基层支部开展无违建承诺,企业党组织引领企业率先拆、主动改。

为顺利完成计划任务,街道城管科党员干部更是白加黑,5+2加班加点。当天清晨5时多就来到现场商量拆除计划,并且“请”来了一辆大型吊装车辆,进行分段拆除,分段放下,化整为零。同时城管科工作

人员还联合交警等部门,维护现场治安和疏导车辆。据街道城管科负责人盛文介绍,当天他们拆除了省纺厂区4个点位1500多平方米的“蓝色屋面”违建建筑。

由于此次拆除面积较大,并且违建主体都在使用中,涉及利益较大,前期工作的推进并不顺利。经过两个多月的协商,违建当事人在认清形势,看到街道拆违的决心后,最终转变了态度,答应并支持由街道拆除厂区的全部违建建筑。

盛文告诉记者,成功拆除这4个点位1500多平方米的“蓝色屋面”违建后,在7月份租赁合同到期时,街道

将组织人力进一步拆除现场另一处2000多平方米的“蓝色屋面”违建仓库。“同时我们将坚持‘蓝色屋面’等违法建筑必须拆除的底线,对临时性或者有合法手续的,缓拆或美化改造,加快推进宁镇公路沿线的‘两路两侧’及‘蓝色屋面’整治行动。”

今年以来,孔浦街道拆改并举,稳步推进“两路两侧”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2016年“两路两侧”第一批下达任务清单15处中的13处,第二批任务清单20处中的18处,第四批任务清单5处中的3处,其余6处已全部处于协商推进中,为切实提升城市品质奠定了扎实的基础。